

三、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並未訂定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應要求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即早完成遷廠。

（十四）本院楊委員曜，針對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公平性以及個人資料查詢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相關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於新修正未生效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規定大量移植所得稅課徵標準，對於現行所得稅無法課徵的營利行為（包含租金收入、海外所得）等實質收入，二代健保仍然無法有效稽徵、有效扣繳，造成二代健保扣繳面臨和所得稅法課徵相同問題，如此將造成保費扣繳不公，嚴重侵害保費公平性與危險團體共同負擔的保險原則。
- 二、由於二代健保中，勞工資遣費與國民年金皆會認定於實質所得中，造成國民退休生活所得以及弱勢勞工資遣費，制度設計原為保障國民退休生活，卻仍須計入實質所得而加以扣繳，造成弱勢保障恐有不足的疑慮。
- 三、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時相關單位必須查詢財政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所掌有之國人個人資料，此部分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公部門蒐集、處理與利用，必須有成文法律之授權始可進行。然，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欠缺有關公部門傳送個人資料之明確規定，若法律規範不足，未來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恐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以及違反個資法之虞。
- 四、為考量未來健保保費扣繳之便利性與公平性，針對前述相關問題，中央健保局、衛生署、金管會和內政部應仔細評估、集思廣益，聽取各界建言，盡早提出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行政院相關部會經常利用委辦計畫之機會，要求所屬財團法人為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甚至有為特定廠商從事代言及廣告之行為。行政院應明文約束各所屬財團法人，避免繼續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長期以來皆透過委辦各種計畫及活動之管道，要求所屬財團法人或接受其補助之公協會，於各大媒體購買版面，為特定機關之特定政策進行置入性行銷。此種

作法屬於預算之濫用，本院亦得藉由預算審查程序加以監督。

- 二、然此普遍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之置入性行銷作法，近日甚至演變成特定廠商從事商業廣告宣傳之行為，此舉等同利用政府預算圖利他人，已然有構成刑法之公務員圖利罪之嫌。
- 三、查經濟部技術處於 101 年 4 月 22 日，透過委辦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利用計畫經費購買經濟日報 B8 版全版廣告，公然為特定廠商「○○健康事業公司」進行廣告宣傳及業務背書（該版面已顯著字樣說明該報導為經濟部技術處廣告），不但視公務員利益迴避為無物，更形同挑戰社會大眾一致反對政府編列預算從事置入性行銷之質疑及不良觀感。
- 四、行政院應正視此一重大問題，並明令相關單位，未來不應透過計畫委辦管道，使受託單位得以利用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經費，從事任何商業性置入行銷行為，以符合本院及民眾期待。

（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之規定，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得基於兼顧航行安全與工作權益平衡之立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適度放寬職業年限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要求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該規定對於 65 歲以上營業用動力小船之駕駛形成工作權限制。
- 二、由於目前國人平均工作年齡均有延長趨勢，而船員法有關營業年限之限制規定並未定期檢討其適當性，而是否得以安全駕駛，應綜合考量，年齡僅為參考因素之一，是否應以 65 歲為唯一判斷標準，似乎得加以檢討。
- 三、為考量民眾之工作權益，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是否得於符合一定健康檢查等相關條件下，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形成排擠離島建設之不合理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由其立法精神可知，離島建設基金屬